

# 潼关县地震办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潼关县地震办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全县防震减灾工作；负责编制全县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及地震趋势研究、会商，并提出预测意见；负责群测群防，应急救援，震害预防工作；强化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和抗震设防要求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建筑物的抗震能力。

## 二、2018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强化防震减灾工作的管理。充分发挥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完善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充分发挥好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作用，明确细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2、扎实开展震情监测跟踪。完善“三网一员”体系，加强 5 个县级地震宏观监测骨干点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3、严格抗震设防监管。加强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管理，使备案率不低于 95%，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电子化工作。加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检查执法力度，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提高抗震能力。

4、创新防震减灾宣传形式，提升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和实效性，提升全社会的防震减灾能力。

5、认真做好地震应急工作。开展地震应急工作专项检查，落实各项应急戒备措施。完善应急戒备方案，强化应急值守，做好应急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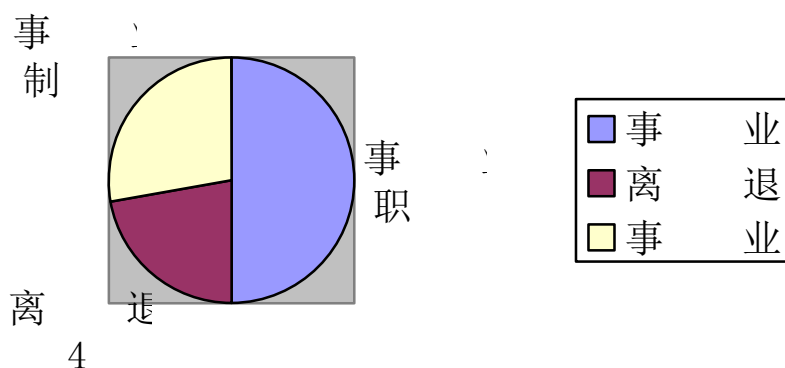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潼关县地震办，无下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地震办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员9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人。



##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六、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 87.69 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51.66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因素所致。

支出预算 87.69 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77.69 万元，专项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51.66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因素所致。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预算 87.69 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 51.66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因素所致。

支出预算 87.69 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77.69 万元，专项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51.66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因素所致。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51.66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因素所致。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7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6 万元，地震事务 65.3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6.16 万元。按资金用途分类：人员经费支出 77.69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0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因素所致。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77.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按资金用途分类：人员经费支出 77.69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0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因素所致。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8 年本部门无公车运行费、招待费预算，公车运行费及招待费较上年减少 2.2 万元，减少主要是单位 2018 年无接待任务。培训费增加 1 万元，因上年培训费没有列入三公经费。本单位无因公出国预算，无会议费。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 七、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 八、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

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